

##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宣導品及紀念品採購原則

府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新北市政

北府主公預字第 1031178851 號函訂定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宣導品及紀念品採購有所遵循，充分發揮其功能及效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宣導品，係指為配合本府各項業務或活動，以各機關名義製作、發放，具宣導目的之物品。
- 三、本原則所稱紀念品，係指為供與本府所屬以外之機關或民間團體拜會交流時所致贈用之禮品。
- 四、各機關辦理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觀摩活動，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置宣導品或紀念品贈與機關內部人員。
- 五、不得辦理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宣導品及紀念品採購；如確有購置需求，應力求樸實儉約，兼具環保、實用及安全性。
- 六、宣導品及紀念品之採購，應依實際業務規劃及需求評估合理需求量後辦理採購；並應適時就各項採購予以檢討其效益及需求性。
- 七、各機關宣導業務相同或相似者，以統一規劃並辦理宣導品採購為原則。